

經

穴

纂

要

全

R 2-51
38

要

經

五

六

卷

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出版

聿修堂醫學叢書

普及本報紙二十冊定價八元
閱讀本連史二十冊定價十四元
珍藏本賽宋二十冊定價十四元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作者

校訂者

出版者

皇漢醫學編譯社

皇漢醫學編譯社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上海山東路廿六號

總發行所

中醫書局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倘其嚆矢矣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經穴纂要序

蓋以人之軀殼內有五藏六府。五藏六府之氣發於外層。以爲十二經而十二經有三百六十五穴。此三百六十五穴乃五藏六府之氣所相輸應處也。故謂之氣穴。又謂之輸穴。也是以人之有疾。劑草蘇草荄之枝。而治之於內。施灸焫砭鍼於谿谷之會。而治之於外。內外相須。而疾可瘳矣。此醫之所以有體療鍼灸之二科也。龜山醫員小坂元祐。自弱冠從先考藍溪先生而學體療之術。又從大膳大夫良益而受明堂孔穴之說。蓋其意在乎欲兼二科也。昔者祖考玉池先生受明堂之學於水藩良醫宮本春仙翁而傳之于中島元春。元春傳之于藤井貞三。貞三傳之于良益。乃從春仙翁至元祐。凡爲六傳矣。頃者元祐携其所彙輯經穴纂要五卷來余齋頭曰。某師事藍溪先生者若干年矣。幸賴先生之靈。得筮仕於敝藩。安居自贍。惟懼不免尸素之罪。因竊願以嘗所學著諸簡編。報君恩之萬一。然賦性拙劣。而嗇于才。雖寒膚謙腹。屹屹惟勤。猶未有所。

闡發也。顧內科之爲書。往哲近賢之所撰述。未知幾十百部。各病甄別。診候處療之法似無餘蘊矣。唯明堂一類。皇甫氏而降。至于輓近簿錄所著。僅僅不過數十部。况此間所傳亦無多矣。而經脈流注孔穴分寸諸說不一。學者不能無惑焉。於是僭不自量。原之于靈素甲乙。參之乎銅人資生諸書。師傳所承。愚慮所得。薈萃爲編。前繪圖而後衆說以便披覽。雖未能闡明堂之闇奧。或有所裨益於蒙士耶。及門數輩。將刻以布于世。請藉先生之言。取信乎世也。余繙而瀏覽之。而嘆曰。嗚呼。明堂之晦也久矣。方今醫家日趨簡便。如五藏六府經絡等之說。度而不講。或有從事于此者。目以爲迂腐鑿空之談。亦可勝嘆哉。今元祐憤發而有斯舉。十二經穴。則依于甄權所定。藏府形象。則倣于楊介存真。其稽攷固博。而其用志誠勤矣。聳今從元祐而承其學者不少矣。若此書行。則不特傳傳相因。世顥鍼灸者能讀是編。而明明堂之義。莫有孔穴乖處之弊。若鍼若灸。沉疴痼疾。草蘇草荄之枝所不及。有奏效於猝霍之間也。則濟弱扶危。其嘉惠後學者。不廣且大乎哉。則如玉池藍溪二先生。亦必首肯於無何有之鄉乎。

爲之序。

文化庚午歲中秋前一日

丹波元簡廉夫譜

自序

古昔論經絡者。雖極衆多。其要皆本於素靈矣。而素靈之爲書。幽遠簡古。多不可得而通曉者。則其本之之論。亦多不可得而通曉者。則固矣。故世人多以滑伯仁十四經發揮爲便。而發揮亦藍本於金蘭循經。此書吾之所未見也。雖不能無疑。然滑氏之所註略。與甲乙經銅人經相符。則決不爲無據者矣。予不肖。勤苦於此道有年。于茲亦以滑氏爲基本。旁探羣書。考異同。取舍折衷。以便于推經絡。取腧穴。亦復自親解剖。所視內景。與古人所說異者。今新圖之。以示四方。併爲五卷。名曰經穴纂要。冀四方之君子。有正予過。則何幸過之。

文化庚午秋七月

小阪營昇元祐識

經穴纂要凡例

一 十四經發揮俞穴之數。凡三百五十四穴也。氣府論曰。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氣穴論曰。凡三百六十五穴。針之所由行也。又曰。孫絡三百六十。十五穴亦應一歲。又曰。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又曰。三百六十五脈九針十二原篇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針解論曰。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又曰。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調經論曰。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千金方曰。通十二經脈辨三百六十五孔穴。邪客篇曰。歲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脈經曰。天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聖濟總錄曰。有骨三百六十五會。醫殼曰。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骨節生三百六十五大穴。由是觀之。皆三百六十五之數也。發揮既脫十一穴。故今參考諸書而補所脫漏之穴。以合於三百六十五之數也。

一引用書明堂灸經則曰明堂。針灸甲乙經則曰甲乙。千金方則曰千金。千金翼則曰翼。外臺祕要則曰外臺。銅人腧穴針灸圖經則曰銅人經。古今醫統則曰醫統。針灸資生經則曰資生。神應經則曰神應。針灸聚英則曰聚英。針灸大全則曰徐氏。又曰大全。類經則曰類。又曰張氏。又曰圖翼。醫學綱目則曰綱目。又曰醫綱。醫學入門則曰入門。註證發微則曰註證。又曰馬氏。又曰分寸歌。針灸六集則曰六集。又曰神照集。針灸大成則曰大成。醫宗金鑑則曰金鑑。醫學原始則曰原始。十四經合參則曰合參。其他皆全出書名。

一俞穴中三角者禁鍼。四角者禁灸。

一銅人形圖系彩各以其藏府之色。由于素問經絡論也。藏經濃府經薄。今所彩肺經銀。大腸經胡粉。心經朱。小腸經薄赤。心包經紫。三焦經薄紫。腎經黑。膀胱經薄黑。脾經黃。胃經薄黃。肝經青。胆經綠。青督脈。金任脈。銀各視其系彩而可知藏府之經行矣。

經穴纂要引書

神農皇帝真傳針灸圖

黃帝明堂灸經

素問

難經

脈經

王叔和

千金方

孫思邈

外臺秘要

王肅

素問次註

王冰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王惟一

聖濟總錄

徽宗皇帝勅撰

瘡瘍經驗全書

竇漢卿

黃帝蝦蟆經

西方子明堂灸經

靈樞

華陀內昭圖

華陀

鍼灸甲乙經

皇甫謐

千金翼

同

子午經

何若愚

太平聖惠方

太宗皇帝勅撰

膏肓灸法

莊綽

和劑局方

陳師文

針灸指南

同

三因方 陳無擇

醫說 張果

此事難知 同

癰疽神秘灸經

胡元慶

得效方

危赤林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徐三友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姜希

鍼灸大全 徐鳳

難經評林 王文潔

胤產全書 同

古今醫鑑 裴信

壽世保元 同

醫經會元 吳嘉言

儒門事親 張子和

醫壘元戎 王好古

衛生寶鑑 羅天益

小兒直訣 錢仲陽

人鏡經 錢雷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石本

古今醫統 徐春甫

鍼灸資生經 王執中

證治準繩 王宇泰

保產萬全書 陳治道

萬病回春 裴廷賢

醫學正傳 虞天民

素問吳註 吳峴

醫方考

同

赤水玄珠

孫一奎

鍼灸節要

同

奇效良方

方賢

醫學六要

張三錫

質疑錄

同

鍼灸集書

楊珣

醫經小學

劉宗厚

醫學綱目

樓英

本草綱目

李時珍

頤生微論

李士材

診家正眼

同

註證發微

馬玄臺

鍼方六集

同

針灸聚英

高武

鍼灸大成

吳文炳

圖註難經

張世賢

類經

張介賓

醫門秘旨

張四維

醫彀

程武

神應經

劉瑾

醫學入門

李挺

奇經八脈攷

同

內經知要

同

儒醫精要

趙繼宗

保命歌括

萬全

外科樞要

薛已

經穴指掌圖

施沛

銀海精微

田仁齋

畫墁錄

張舜民

錦囊秘錄

馮兆張

素問集註

張思聰

經絡全書

尤乘

醫學原始

王惠源

醫級

董西園

沈氏釋骨

沈彤

吳醫彙講

唐大烈

右通計九十五部

口齒類要

同

藏府指掌圖書

同

蠡海集

王達

本草備要

汪訥庵

素問直解

高世栻

醫宗金鑑

乾隆帝御纂

藏府性鑒

同

醫經原旨

薛雪

難經經釋

徐靈胎

十四經合參

張權

經穴纂要骨度

幼醫統曰。人有大小長短不等。惟周身尺寸可以取之。人長則寸長。人短則寸短。嬰孺老齡不知同身之義。隨身之大小肥瘦長短。隨處分折而取之。則自無此長短之弊。而庶同身尺寸法者。蓋必同其身體隨在而折之。固不無肥瘦長短之差。特謂身寸法者。如肥人指短而身大。則背腹之橫寸。豈不狹耶。古人所以特謂。

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作銅人經。六

胸圍四尺五寸。

間兩乳

腰圍四尺二寸。

平臍周

髮所覆者顱至項一尺二寸。

甲乙經。尺字
上有二字

髮類經曰。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以下爲項。前自顱後至項。

長一尺二寸。後

明堂灸經曰。定髮際法。如是患人。先因疾患。後脫落盡上髮際。或爲性本髮際。以項無髮。難憑。取穴。今定患人兩眉中直上三寸爲髮際。後取大椎直上三寸爲髮際。此爲準。憑後。髮統曰。前髮際至後髮際。行三寸。折作十二寸。前後共二寸。前折作一髮尺際。八寸不明。頭部取直眉寸。並直依上此三寸法。

髮以下至頤。長一尺。男子終折。

子甲乙經。男作君。終作參。注。又作三折。馬氏曰。君子終折。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齊等。可以始中終而三折之也。衆人未必然耳。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營升。按因頭之俯仰也。仰則其寸長。俯則其寸短。且自結喉尖頭量之。則是寸長。自結喉之下端量之。則其寸短也。今詳之。結喉下大骨鬲突骨之中間是穴。

缺盆以下至髃筋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

本藏篇曰。無髃筋者心高。髃筋舉者心下。髃筋長者心下堅。髃筋倚一方者心偏傾也。小以薄者心脆。髃筋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髃筋共折九寸。上取岐骨。下取之。

髃筋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銅人經曰。髃筋下至膕長八寸。

神應經曰。人若無心蔽骨者。取岐骨下至膕心。共折九寸。取之。

鍼方六集曰。上取岐骨。下至膕心。共折九寸。取之。

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廻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

甲乙經陰交膕下一寸。氣海疇下一寸五分。石門膕下二寸。闢元膕下三寸。中極膕等。膕下曲骨橫骨上中極下毛際陷者中。凡五寸。類經醫統神應經針方六集金鑑等。膕下穴心折下至毛際。橫骨爲是。

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

圖翼曰。骨際曰廉。膝旁之骨突。出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

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

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

類經曰。膝後曲處曰膕。凡兩踝前後脛掌所交處皆爲跗之屬也。張志聰曰。屬者概足而言也。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

銅人經曰。腦角下至柱骨長一尺。

類經曰。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頸。墳之根也。

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腋註曰。自柱骨下行于